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990號

原告 六川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麥可
羅佑珍

陳冠廷

被告 靖喬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原為靖喬工程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蔡諭璋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3年11月12日送達（最後一位法定代理人送達日）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7至71頁）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收費查詢答詢表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足稽（見本院卷第77至89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高菁菁